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邱卓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六：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0 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核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40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3 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营业期限由 2017 年 06 月至 2067 年 06 月 22 日变更为长期，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154 号上市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源卓镁”，股票代码 30139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七条　营业期限由 2017 年 06 月至 2067 年 06 月 22 日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战略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战略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20,36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309,100,000	309,100,000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23,250,000	23,250,000
合计		332,350,000	332,3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专字[2022]230Z3199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225,914,953.36	225,914,953.36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21,550,110.83	21,550,110.83
合计		247,465,064.19	247,465,064.1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拟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本次拟置换事项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465,064.19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3199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此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199 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20,36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309,100,000	309,100,000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23,250,000	23,250,000
合计		332,350,000	332,35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 263,970,360.29 元。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包括尚未使用的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拟购买相关产品的发行方及与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20,36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309,100,000	309,100,000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23,250,000	23,250,000
合计		332,350,000	332,35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26,397.04 万元）的 29.93%，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该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3%，未超过 30%。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3%，未超过 30%。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